

国 际 海 事 组 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综合文本

2001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 际 海 事 组 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综合文本
2001

中国船级社译

出 版 说 明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即 SOLAS 公约，是涉及海上安全的各种国际公约中最为重要的一本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自通过以后，又经过 1978 年议定书、1988 年议定书以及许多次修正案的修正。因此，为了便于使用时参考所有的包括历次修正的 SOLAS 公约要求，国际海事组织继 1992 年和 1997 年之后，于 2001 年第三次出版了 SOLAS 公约综合文本(2001)。我们将该综合文本翻译成中文，并以中、英文合订本形式出版，供使用参考。

SOLAS 公约 2001 综合文本收入了 1974 SOLAS 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和其后直到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所有修正案(即直到并包括 1999 年 5 月修正案)。因此使用时请注意参照本公约综合文本的前言部分。

使用时如有疑问，应以原文为准。

中国船级社
2001 年 10 月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综合文本

200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综合文本：

条文、附件和证书

包括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所有修正案

前 言

引 言

1 现行生效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SOLAS)是由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会议通过的,并于 1980 年 5 月 25 日生效。该公约业经两次议定书修正:

- .1 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污染会议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议定书(1978 SOLAS 议定书),于 1981 年 5 月 1 日生效;以及
- .2 国际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会议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议定书(1988 SOLAS 议定书),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生效,并在 1988 SOLAS 议定书缔约国之间替代并废除 1978 SOLAS 议定书。

2 此外,按照 SOLAS 公约第 VIII 条的规定,以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的形式,或以 SOLAS 缔约国政府会议的形式,对 1974 年 SOLAS 公约已经作了如下修改:

- .1 以 MSC.1(XLV)决议通过的 1981 年修正案,于 198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2 以 MSC.6(48)决议通过的 1983 年修正案,于 198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3 以 MSC.11(55)决议通过的 1988 年 4 月修正案,于 198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 .4 以 MSC.12(56)决议通过的 1988 年 10 月修正案,于 199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5 以 1974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关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决议 1 通过的 1988 年 11 月修正案,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6 以 MSC.13(57)决议通过的 1989 年修正案,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7 以 MSC.19(58)决议通过的 1990 年修正案,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8 以 MSC.22(59)决议通过的 1991 年修正案,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9 以 MSC.24(60)决议和 MSC.26(60)决议通过的 1992 年 4 月修正案,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10 以 MSC.27(61)决议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修正案,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11 以 MSC.31(63)决议通过的 1994 年 5 月修正案,于 1996 年 1 月 1 日(附件 1)和 1998 年 7 月 1 日(附件 2)生效;
- .12 以 1974 年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决议 1 通过的 1994 年 5 月修正案,于 1996 年 1 月 1 日(附件 1)和 1998 年 7 月 1 日(附件 2)生效;
- .13 以 MSC.42(64)决议通过的 1994 年 12 月修正案,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4 以 MSC.46(65)决议通过的 1995 年 5 月修正案,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5 以 1974 年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决议 1 通过的 1995 年 11 月修正案,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6 以 MSC.47(66)决议通过的 1996 年 6 月修正案,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7 以 MSC.57(67)决议通过的 1996 年 12 月修正案,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8 以 MSC.65(68)决议通过的 1997 年 6 月修正案,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9 以 1974 年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决议 1 通过的 1997 年 11 月修正案,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20 以 MSC.69(69)决议通过的 1998 年 5 月修正案,预计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21 以 MSC.87(71)决议通过的 1999 年 5 月修正案,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2 以 MSC.91(72)决议通过的 2000 年 5 月修正案,预计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 1988 SOLAS 议定书业经 2000 年 5 月修正案修改,并由 MSC.92(72)决议通过,预计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综合文本的内容

4 本出版物包括了 1974 SOLAS 公约、1988 SOLAS 议定书,及其后直到并包括 1999 年 5 月修正案(但其中不包括 1998 年 5 月修正案,因为它还未生效(见 2.20))的全部修正案的综合文本。IMO 秘书处编辑了合成文本,其用意是便于参照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适用的 SOLAS 公约要求。

5 本出版物分成两部分:

- .1 第 1 部分,包括 1974 SOLAS 公约及 1988 SOLAS 议定书的条款、要求和证书;及
- .2 第 2 部分,包括关于全球统一执行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的 A.883(21)决议,船上应具备的证书和文件^①清单,以及前述的 SOLAS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清单。

6 一般来说,本综合文本所包含的作业方面要求适用于所有船舶,而有关船舶构造和设备的要求只适用于各个条款所规定的日期或其后建造的船舶。为确定适用于 2001 年以前建造船舶的构造和设备要求,应查阅以前的 1974 SOLAS 公约,1988 SOLAS 议定书,以及本公约修正案。例如,对现有客船的特殊要求未包含在 1981 年修正案的第 II-2 章中,也没有包含在本综合文本之中,而是只包含在原始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 F 部分之中。

7 业经 1988 SOLAS 议定书修改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 章和附则中的附录的有关规定用符号[P88]表示,而经 1978 SOLAS 议定书修改的 1974 SOLAS 公约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无类似符号表示,因为在本公约第 I 章中的有关规定已被 1988 SOLAS 议定书缔约国之间所替代并废除的同时,这些规定业已被其后通过的 SOLAS 公约修正案所替代。

8 一般来说,本出版物收入了 1974 SOLAS 公约和 1988 SOLAS 议定书的文本,并包括了在其正式文本中所给出的修改和修正案内容。此外,还包括了少量的编辑性修改,但实质内容未作更改,其目的在于使 1974 SOLAS 公约,1988 SOLAS 议定书和各种 SOLAS 修正案的内容保持一致,特别是:

- .1 在经 1981、1983、1988 和 1991 年修正案全部改写的第 II-1、II-2、III、IV、VI 和 VII 章中,都采用了十进小数制,而在其余的第 I、V 和 VIII 章中,仍保留了原来的编数制;
- .2 1981 年及其后的修正案通过的文本中所引用的章节条文,采用了缩写的形式(如第 II-2/55.5 条),而在未作修改的条文中仍保留了原来的参照方式(如“本章第 5 条”,“本条(a)”,等等);
- .3 按照 A.493(XII)决议,IMO 文件中采用的总吨位(tons gross tonnage)应认为和 1969 年吨位丈量公约中确定的总吨位(gross tonnage)具有相同的意义,并已被“gross tonnage”替代;

^① 证书清单包括了规定的所有证书和文件的用途简述,以便有助于岸上工作人员、官员和船长评估证书和文件,这些对港口国控制和船舶在港内的顺利作业都是必需的。

.4 已按 A.351(IX)决议采用国际单位制(SI)的公制值。

脚注说明

9 本综合文本中的脚注(正如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所说明的,其并不构成公约的一部分,之所以引入,只是为了便于参照)涉及某一特定条文时所参照的规则、指南和建议案,并已由秘书处在出版时加以更新。此外,还根据规则、指南和建议案及其他 MSC 决定的有关文本,插入一些解释性脚注。在所有情况下,读者都必须使用所指文本的最新版本,并记住:这些文本可能已被自经修正的本公约综合文本出版以后的更新材料所修改或废除。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	(6)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附则的综合文本	
第 I 章 总则	(9)
第 II-1 章 构造 ——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23)
第 II-2 章 构造 —— 防火、探火和灭火	(89)
第 III 章 救生设备与装置	(175)
第 IV 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201)
第 V 章 航行安全	(217)
第 VI 章 货物装运	(235)
第 VII 章 危险货物的载运	(241)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251)
第 IX 章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255)
第 X 章 高速船安全措施	(259)
第 XI 章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263)
第 XII 章 散货船安全附加措施	(267)
附录 证书	(273)

第二部分

附件 1 A.883(21)决议: 全球统一实施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	(323)
附件 2 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	(326)
附件 3 SOLAS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清单	(336)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各缔约国政府

愿共同制订统一原则和有关规则,以增进海上人命安全,

考虑到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结以来的发展情况,重新缔结一个公约,以替代 1960 公约,可以最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 I 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a)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b)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使本公约充分和完全生效,以便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第 II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被准予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

第 III 条 法律、规则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将下列各项文件送交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①(以下简称“本组织”)的秘书长保存:

(a) 被授权代表缔约国政府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非政府机构的名单,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b) 就本公约范围内各种事项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文本;

(c) 根据本公约规定所颁发的足够数量的证书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第 IV 条 不可抗力情况

(a) 在出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并不因天气恶劣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偏离原定航线而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b) 由于不可抗力或因船长负有搭载失事船舶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义务而登上船的人员,在确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适用于该船时,都不应计算在内。

^① 根据 1982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本组织公约的修正案,本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IMO)。

第 V 条 紧急情况下载运人员

(a) 为了避免对人命安全的威胁而撤离人员时,缔约国政府可准许它的船舶载运多于本公约其他规定所允许的人数。

(b) 上述许可并不剥夺其他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享有的对到达其港口的这种船舶的任何监督权。

(c) 给予此项许可的缔约国政府应将任何这种许可的通知连同对当时情况的说明送交本组织秘书长。

第 VI 条 以前的条约和公约

(a) 在缔约国政府之间,本公约替代并废除 1960 年 6 月 17 日在伦敦签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b) 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目前继续有效的有关海上人命安全或其有关事项的所有其他条约、公约和协定,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事项仍应继续充分和完全有效:

(i) 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

(ii)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

(c) 至于上述条约、公约或协定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d) 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一切事项,仍受缔约国政府的法律管辖。

第 VII 条 经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

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政府之间,通过协议而按照本公约订立特殊规则时,应将这种规则通知本组织的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 VIII 条 修 正

(a) 本公约可按下列各款所述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b) 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i) 缔约国政府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本组织的秘书长,随后由其将该修正案在本组织审议前至少 6 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和所有缔约国政府。

(ii) 按上述所提议的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应交付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iii) 缔约国政府不论是否是本组织的成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通过的会议。

(iv) 修正案应在按照本条(iii)所规定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 1/3 的缔约国政府出席。

(v) 经按照本条(iv)通过的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的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 (vi) (1) 对本公约条款或附则第 I 章的修正案,在其 2/3 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日起,应认为已被接受。
- (2) 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 I 章外,在下列情况下,应认为已被接受:
- (aa) 从通知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之日起的两年期限届满时;或
- (bb)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时所确定的不少于 1 年的不同期限届满时。

但如果在上述期间内,1/3 以上的缔约国政府或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那么应认为该修正案未被接受。

- (vii) (1) 关于对公约条款或附则第 I 章的修正案,就那些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就该修正案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接受的各个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接受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 (2) 关于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 I 章外,就所有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但按照本条(vi)(2)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的缔约国政府除外。然而,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前,任何缔约国政府可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算起不长于 1 年的期间内,或者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修正案时,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可能确定的更为长的期间内,免于实行该修正案。
- (c) 会议修正:
- (i) 应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并经至少有 1/3 缔约国政府的同意,本组织应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审议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 (ii) 经此种会议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通过的每一项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 (iii)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该修正案分别根据本条(b)(vi)和(b)(vii)所规定的程序应认为已被接受和应予生效,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这一名称时,应认为是指缔约国政府会议。
- (d) (i) 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没有义务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被准予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b)(vi)(2)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者;但这仅限于该修正案所涉及的与证书有关的事项。
- (ii) 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应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被准予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b)(vii)(2)的规定,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免于实行该修正案者。
- (e)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按本条规定对本公约所作的任何修正案,涉及到船舶结构者,应仅适用于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f) 按本条(b)(vii)(2)的规定对某项修正案的接受或反对的任何声明,或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提交给本组织秘书长,并由其将此种文件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 (g) 本组织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每项这种修正案的生效日

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 IX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a) 本公约自 197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975 年 7 月 1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 签字,以后仍可加入。各国政府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 (i)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或
- (ii)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或
- (iii) 加入。

(b)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c) 本组织秘书长应将任何签字,或者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的交存以及交存日期,通知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 X 条 生效

(a)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25 个国家,其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按第 IX 条规定参加本公约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

(b) 在本公约生效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 3 个月生效。

(c)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在其按第 VIII 条规定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第 XI 条 退出

(a) 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b) 退出本公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秘书长应将收到的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和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c) 退出本公约,应在本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后,或在该文件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 XII 条 保存和登记

(a) 本公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本组织秘书长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b) 本公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 XIII 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

有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原本一起保存。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①,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订于伦敦。

^① 略去签字部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伦敦签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在上述公约中引入检验和发证的规定与其他国际文件中相应的规定协调一致的需要，

考虑到满足这一需要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项关于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议定书，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 I 条 一般义务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实施本议定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凡引用本议定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2 在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适用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时，亦应遵守本议定书列出的各项修订及补充规定。

3 对于悬挂非公约和本议定书缔约国国旗的船舶，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实施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必要的规定，以保证不给予此类船舶更为优惠的待遇。

第 II 条 以前的条约

1 在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本议定书替代并废除关于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2 尽管本议定书有其他规定，某一缔约国根据和按照公约规定所签发的任何证书以及根据和按照公约 1978 年议定书规定所签发的任何证书的补页，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时，应继续保持有效，直至按情况根据公约或公约 1978 年议定书规定失效时为止。

3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应不再根据和按照 197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证书。

第 III 条 资料的送交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向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下列资料：

(a) 就本议定书范围内各种事项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规则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b) 被授权代表缔约国政府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名单，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以及这些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具体职责和授权条件的通告；和

(c)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所颁发的足够数量的证书样本。

第 IV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990 年 2 月 28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除本条 3 规定外,各国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议定书:

-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或
-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或
- (c) 加入。

2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3 只有已对公约签字而无保留、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国家,才可对本议定书签字而无保留、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第 V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在下列两个条件都满足之日起 12 个月以后生效:

(a) 不少于 15 个国家,其商船总吨位合计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50%,按第 IV 条规定已同意承担本议定书的义务,和

(b)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生效条件已满足。

但本议定书不早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凡在本议定书生效条件满足之日后,但在生效之日前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议定书文件的国家,其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时生效,或在交存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两者中取其较后的日期。

3 凡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4 凡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按第 VI 条规定被认为通过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第 VI 条 修 正

公约第 VIII 条中制定的程序适用于本议定书的修正,其条件是:

(a) 该条涉及的公约和缔约国政府即意味着本议定书和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b) 对本议定书条文及其附则的修正,应按对公约条文的修正或其附则第 I 章的修正适用的程序通过和生效;和

(c) 对本议定书附则的附录的修正可按对公约附则(除公约第 I 章外)的修正适用的程序通过和生效。

第 VII 条 退 出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 退出应在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后有效。

3 退出应在本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后,或在该文件中载明的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4 一缔约国退出公约,即应被认为该国也退出本议定书。在按公约第 XI 条(c)规定退出公约生效的同日,退出本议定书亦即生效。

第 VIII 条 保 存

1 本议定书应交本组织秘书长保存(以下简称“保管人”)。

2 保管人应:

(a) 通知本议定书的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的政府:

(i) 每一新的签字或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和其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的生效日期。

(b) 将核实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分送给本议定书的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的政府。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后,保管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 1 份核实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送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公布。

第 IX 条 文 字

本议定书正本 1 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另应备有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1988 年 11 月 11 日订于伦敦。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议定书^①,以昭信守。

^① 略去签字部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则

综合文本

第 I 章 总 则

A 部分 适用范围、定义等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例外	(11)
4 免除	(12)
5 等效	(12)
B 部分 检验与证书	(13)
P88 6 检查与检验	(13)
P88 7 客船的检验	(13)
P88 8 货船救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检验	(14)
P88 9 货船无线电设备的检验	(15)
P88 10 货船船体、机器和设备的检验	(15)
P88 11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16)
P88 12 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17)
P88 13 他国政府签发证书或签署	(17)
P88 14 证书有效期限	(17)
P88 15 证书格式和设备记录	(19)
P88 16 证书的取用	(19)
17 证书的承认	(19)
18 证书的资格证明	(19)
P88 19 控制	(19)
20 特权	(20)
C 部分 事故	(21)
21 事故	(21)